



#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三委员会

####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奈先生 ..... (阿曼)

### 目录

议程项目 119：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9: 人权问题**(A/56/36 和 Add. 1、A/56/118; A/C.3/56/3)

1. **Robinson 女士**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说, 9 月 11 日悲惨事件发生之后, 很多国家笼罩在恐惧情绪和不安全感之中, 尤其是面临生化袭击的威胁; 她强调指出, 各国政府都应将反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 但同时应注意尊重人权和遵守不歧视原则, 以避免无辜者受到过分措施的损害, 例如某些国家取消或限制个人权利, 尤其是公平诉讼权、避难权、政治参与和言论自由权以及集会权。在反恐斗争中, 应在安全方面的必要举措与尊重基本自由之间找到平衡。对美国发动袭击之后, 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有所抬头, 应与之进行斗争, 如布什总统等领导人所做的那样。因此, 高级专员要求阿富汗冲突各方都应遵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原则, 她在提到她的上一份报告 (A/56/36) 时回顾说, 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形势严峻, 经历了三年的干旱之后, 随着冬季来临, 平民人口的基本权利——尤其是享有充足粮食、住房和卫生条件的权利——无以保障。她还提醒注意妇女和少数民族继续遭受的歧视性作法以及继续强行招募儿童兵的问题, 这些都是阿富汗多年以来有罪不罚风气造成的后果。为此, 联合国应当建立一个机制, 用以监督和 analysis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并促进有关当局采取适当措施; 冲突结束之后, 应帮助该国建立一个公正的制度, 在此框架下, 将对犯有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者进行审判, 同时要保证平民免遭报复措施的伤害 (在这种状况下经常发生这种情况)。

2. 高级专员满意地指出, 在东帝汶人民和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的努力下, 该国已经为建立一个尊重人权的社會奠定了基础; 2001 年 8 月的制宪大会选举、2001 年 7 月首例危害人类罪诉讼开审、帝汶难民加快回返、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的设立以及各位领导人希望尽快批准各项主要人权国际文书的意愿都说明了这一点。然而, 要做的工作依然繁重, 尤其是关于以下

方面: 东帝汶民兵首领是否能回返、司法行政中对嫌疑犯的处理和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不予大赦。

3. 高级专员对她 2000 年 11 月上次访问中东之后以色列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恶化感到遗憾。应当结束暴力的恶性循环, 这种恶性循环已经造成很多人死亡, 并在人权领域带来灾难性后果。西岸和加沙的局势特别令人忧虑, 这两地的经济严重衰退, 并因长期围困及封锁措施、摧毁住房和洗劫农田而更加严重。高级专员再次要求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派驻国际人员来监督局势, 并呼吁冲突各方遵照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基本准则, 为建立公平和持久的和平恢复谈判。

4. 应人权委员会的要求, 高级专员评述了委员会关于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的第 2000/58 号决议 (E/2000/23-E/CN.4/2000/167) 的执行情况; 高级专员称, 俄罗斯联邦政府积极响应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车臣实施技术援助方案的想法, 并已向她保证努力推动恢复正常生活并重建车臣国家和机构。俄罗斯联邦政府还指出, 多项车臣侵犯权利案件已经提交军事法庭和军事检察院审理, 有的还提交给其他执法机关进行补充调查。然而, 俄罗斯联邦却一直未向高级专员办事处递交关于人权委员会要求它设立国家独立调查委员会方面的资料; 2001 年 7 月 10 日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发表声明, 其中讲到很多在冲突开始以后丧失自由的车臣人在切尔诺科索沃拘留中心遭受了恶劣待遇, 而俄罗斯联邦在该声明发表之后没有展开任何调查,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了前往车臣的邀请, 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代表、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却一直没有收到对其要求的答复。

5. 高级专员谈及在喀麦隆雅温得开设了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 并欢迎 2001 年 9 月与东道国签署了协定和该分区域所有国家都表现出良好意愿。如中心活动报告 (A/56/36/Add.1) 所说, 该中

心与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部门以及民间组织密切合作。

6. 鉴于 9 月 11 日事件以及之后世界上多次发生针对穆斯林、犹太人、阿拉伯人或亚洲人的仇外行动，打击种族歧视的意义变得更为重大。在这方面，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标志着一种决定性进步，各会员国应尽快协商一致达成最后文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计划成立一个反歧视司，其工作重点是开展技术合作活动，以打击种族主义并宣传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由于此次会议计划举行的某些活动只有等大会采取必要决定才可执行，因此，就此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必须获得协商一致通过。2001 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恰好将其个人名义并代表联合国接受诺贝尔和平奖，将借此机会对消除歧视所采取的必要活动和方案进行第一次评价。2001 年 3 月 21 日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时候将进行更加深入的审议。高级专员提醒注意，她的报告中载有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战略目标。

7. **Tarabr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尽管有受到国外支持的恐怖活动，但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局势正在逐渐恢复正常，各地方权力机关、法庭和执法机构以及社会安全和保健系统正在逐步恢复运作。2001 年 9 月 25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发表声明说，每个人都应确定自己在打击恐怖主义这场战斗中的立场。因此，所有的非法武装派别和自命为政治行动者的人都应停止与恐怖分子的一切接触，并与联邦政权官方机关建立联系，以便商讨解除武装和重返平民生活进程。

8.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可以为此进程作出贡献，让恐怖分子明白他们不可能掩盖自己的罪行，并将受到全面追捕。安全理事会在第 1373（2001）号决议中重申：必须遵照《联合国宪章》，

通过一切手段打击恐怖主义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俄罗斯代表团想知道：高级专员作为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成员，认为她该如何为打击恐怖主义作出贡献。

9. **Stevens 女士**（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问，各捐助者在制订其短期和中期资助优先事项时，应当对哪些项目给予特别重视。关于卢旺达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与卢旺达达成了一项协议；Stevens 女士问，有关种族灭绝诉讼的参与性司法进程即将展开，高级专员办事处是否打算在此进程中发挥作用，是否可以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塞拉利昂发挥的作用进行对比。最后，她想更多地了解人权和生物伦理学问题的现况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此领域所采取的活动情况。

10. **Robinson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俄罗斯联邦代表答复说，她非常欢迎大家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对打击恐怖主义的必要性立场一致，但是同时也应保持一种平衡，即反恐行动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原则，也即需要符合尊重人权和应对行动应为必要且适度的标准。另外，如有对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指控，则当事政府必须给予必要答复。本着这一精神，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形势的第 2001/24 号决议，其中请高级专员在该决议执行中发挥作用。高级专员与俄罗斯联邦进行了良好的对话，并提议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巩固俄罗斯联邦车臣共和国的司法和人权状况。关于高级专员如何看待在打击恐怖主义中的作用问题，关键要看 189 个会员国在规定的 90 天期限内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并就此问题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报告。高级专员与委员会主席举行了会谈，就处理反恐问题的方法应当包括的有关人权方面的标准进行了讨论，这一讨论应继续下去。此外，在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就各国履行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交流情报时，也应考虑到各会员国在人权方面的义务。

11. 高级专员对比利时的问题答复说，关于德班会议，她非常希望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调整预算方案，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设立的消除歧视机构提供支助，并为由负责监测在德班制订的消除歧视方案的执行情况的五位知名人士组成的观察小组提供所需资源。关于一般的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将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在日内瓦发出 2001 年筹资年度呼吁，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短期和中期需要，这可能是关于这项问题的最佳信息来源。

12. 关于卢旺达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该国的政府和机构保持着稳固的工作关系。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和平与和解委员会提供积极支持；考虑到 1994 年种族灭绝发生之后该国背负的沉重负担以及必须尝试解决监狱人口极多带来的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计划为加强卢旺达的能力和司法提供更多的支助。在塞拉利昂，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密切配合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如有必要，此方法可以作为比较对象。

13. 关于人权和生物伦理学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根据人权委员会的授权，计划于 2002 年 1 月举行关于妇女和生物伦理学问题的磋商，届时将有杰出专家参加。另外，高级专员和教科文组织的专家向秘书长提供咨询，以履行人权委员会赋予秘书长的这一领域的责任；在这一领域需要有人进行指导。这些道德和伦理难题是当务之急，其重要性迅速提高，因此，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年度呼吁中专门谈到了这些问题。

14. **Šimonović 女士**（克罗地亚）提及，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举行了欧洲、中亚和高加索人权和民主化问题国际会议，此次会议标志着该区域在人权方面一个更加稳固、一致的合作进程的开端，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委员会、欧洲理事会和欧安组织也参与了这次会议；她希望知道高级专员对将来为执行这次会议的结论而将采取的措施有何意见。

15. **El-Hajjaji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强调指出，特别欢迎设立一个由五位来自各个区域的独立专

家组成的观察小组来监测德班会议文件的执行情况的建议，并重申利比亚代表团支持此项建议。她还指出，利比亚代表团对高级专员的报告中谈及的主动性和结构性的预防措施的概念感兴趣，她想知道，尤其是在近来的恐怖袭击背景下，这对预防冲突和保护人权有何影响。就此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完全赞同该报告第 134 段（b）分段中高级专员关于此类行为造成的国际危机将对维护人权的活动带来的影响的想法。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此类行为侵犯了人权和生命权，然而，打击恐怖主义不应也造成对这些人权的损害。

16. 仇恨情绪和不容忍行为日益加重、寻求避难者和移民的处境以及各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可能被对抗思维所取代，这些都是令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在目前的情况下，对抗和干涉别国内政恐怕会取代国际合作和团结。

17. 不应让这种思维占上风；在这种经济走向衰退、人民的经济情况受到威胁并害怕失业、国际贸易减少、从而可能损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时候，各国政府都应各尽其力。现在也许应该言归正传，即各会员国必须在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负责人权的机构）的合作以及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支持下，为缓解近期事件的有害影响和巩固人权与基本自由共同采取行动。

18. **Robinson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克罗地亚在杜布罗夫尼克举办的区域会议非常有益，与会的各区域组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了一项战略，标志着这些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取得了显著进步。会后采取了更为深入的后续行动。最近，高级专员与欧安组织人权部门负责人举行了工作会议，以确定将来合作的领域，尤其是在中亚。高级专员还与欧洲委员会进行了商讨。高级专员按照在杜布罗夫尼克所作的宣布，任命了一位专门负责中亚和高加索各国的名誉区域顾问。联合国人权系统当然也应发挥重要作用，一个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高级顾问组成的特派团将在几个月后前往中亚五国。会议所循的区域方法还有一个益处是，让高级专员办事处可以发挥其催化

作用并与各区域组织、该区域各国和民间社会切实协调行动。

19. 关于利比亚代表团在发言时表示支持的由五位知名人士所组成的机制，高级专员也表示支持平衡的地域代表性。最终应由秘书长依据人权委员会主席的建议任命这五位人士。在这方面，高级专员认为，在该机制中也应保障平衡的性别代表性，相信利比亚代表也会赞同高级专员的这一观点。

20. 高级专员也同意应当更好地利用现有的辩论和对话机会，也许可以找到新的辩论和对话机会。伊斯兰会议组织表示有意按照 1998 年 10 月在《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举行的伊斯兰学者研讨会（其内容丰富的辩论即将出版）的模式，举行第二届研讨会探讨 9 月 11 日事件，这是一件可喜的事。

21. **Roshdy 先生**（埃及）提及，高级专员不久前说她不能够引用德班会议非政府组织论坛的结论，因为这些结论具有“强烈的反犹太主义”性质；Roshdy 先生说，这一立场让人对联合国是否真正要把非政府组织的贡献纳入其工作的意愿产生严重怀疑。他谴责这种根据喜恶来决定是否向会员国提交非政府论坛结论的选择性做法，他问，这一事件将对非政府组织将来参加联合国的会议造成何种影响。

22. 其次，埃及代表提及高级专员报告（A/56/36）中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的第 87 段，质问这些准则在有关承诺宣言的谈判中引起异议、并且是出自一个专家小组而未经成员国核可，何以称为“国际”。事实上，该项文件第 102 段和第 30 段(g)分段载有两项关于与其他男子发生性关系的男子的权利的条文，让人对该项文件对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效力产生疑问。这不是一项好的举措，只有解决这种疾病的真正原因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应付这种疾病的能力才能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23. **De Armas García 女士**（古巴）认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取得了巨大成功，它所产生的最后文件尽管引起异议，但却是有价值的。古巴代表团希望，大会能够按

照对专门讨论其他同等重要问题的其他首脑会议和会议的做法，协商一致通过该项重要文件，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充分贯彻德班会议通过的决定。

24. 古巴代表团还指出，高级专员的报告（A/56/36）只是在前一天才分发，因此古巴代表团没能如原来所想对报告进行研究。古巴代表团要求，将来应采取措施，使各代表团能够及时查阅文件。

25. 古巴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对打击恐怖主义问题给予了重视。古巴在过去的 42 年中就亲身受到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危害，其立场是，应当切实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而不论其来源何处。打击恐怖主义应当以国际合作为基础，并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社会永远不能接受借反恐的名义造成无辜者受苦或死亡。在这一方面，高级专员的报告强调国际社会应当保障正义而不应纵容报复是有道理的。

26. 关于报告中所载的国别情况研究，古巴指出，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名单集中列有发展中国家和所谓“转型期”国家。这是一种选择性和歧视性的标准，因为侵犯人权行为在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都同样存在。希望有一天会改变这种标准，此类报告要真正反映当今世界的真实情况。

27. 关于行动性和结构性的预防措施，此类活动与卡内基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古巴代表团希望得到有关执行情况的详细阐述，并询问此类活动是以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哪项授权为基础。关于企业和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全球契约的框架下实施了一系列活动，而全球契约不是一份经过各国政府核可的文书，古巴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并询问高级专员办事处有何授权实施所有这些活动。

28. **Robinson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埃及的发言答复说，应当注意非政府组织论坛提出的文件不是会议的正式记录。作为会议秘书，高级专员认为这项文件有两方面的问题（再次提出将犹太复国主义作为种族主义理论的问题和提出种族灭绝的指控）与一次旨在促进容忍和尊重的会议的精神是相违背

的。因此，按照在此类情况下她通常的做法，高级专员宣布不能向各位政府代表推荐这份文件，这一立场得到大多数非政府组织的充分谅解。德班会议之后，高级专员与一些非政府组织进行了非常有建设性的会谈，从中得出的结论是，论坛的组织结构给很多非政府组织带来问题。应当对此问题进行独立评价，以便为将来吸取教训。

29.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会议本身一样是一个困难的过程，但是高级专员办事处事实上得到了大多数非政府组织的信任。各非政府组织在会议筹备工作中发挥了宝贵作用，而且现在是准备执行在德班达成的消除歧视方案的广泛世界联盟的组成部分。

30. 关于高级专员的报告(A/56/36)中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的第87段，她强调，不尊重人权与这种流行病几乎所有方面都存在着联系。因此，高级专员认为，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应当加强以人权为基础的方法，并鼓励各国政府采用有关准则。这些准则被称为“国际准则”，是因为它们是由国际专家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共同制订的，并且经过了广泛协商。这只是一些指导原则，希望各国政府通过与受影响最深的群体进行对话，并依据本国艾滋病问题方面的轻重缓急，对这些原则做出调整。另外，男子之间发生性关系无疑会加重艾滋病毒感染，但是这种行为是一种实际情况，而不是人们可以加以规范或批驳的一种有害行为。

31. 高级专员欢迎古巴表示支持《德班行动纲领》，她说，她本人也希望大家能够达成一致，以便于行动纲领的执行。关于行动性预防，高级专员说，这其实是一种预想有关人权方面活动的方式。例如，人权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授权内完成的工作和人权委员会本身的工作即具有预防性质。《德班行动纲领》也是本着这种精神制订的，它对消除导致恐怖主义的仇恨、不容忍和偏见可能是极其有益的。高级专员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可以作出的主要贡献是，保障大力推广德班会议，并确保各国在执行安全

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过程中不伤害人口中的弱势群体。

32. 最后，高级专员办事处是秘书长选定的支持全球契约的机构之一，这表明，企业不得协同侵犯人权。该项目引起了私营部门的强烈兴趣，在当前全球化的世界中，公民社会和非政府行动必须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球进程。

33. **Afifi 女士**（摩洛哥）说，她知道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在宣言和行动计划谈判中发生了分歧，她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高级专员（以其身份并作为会议秘书长）的领导下，为在不损害会议行动计划的情况下解决分歧并达成公平的解决方法发挥了或准备发挥什么作用。

34. **Robinson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她被要求发挥沟通作用，因此将在职权范围内尽一切可能帮助解决关于列入有关段落的问题，但是，由于采取的两种立场各有合理之处，她的处境很为难。Robinson 女士只能希望大会即将举行的高级别一般性辩论为走出困境找到解决方法。这非常重要，因为世界上受到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伤害的人（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非常多。只有通过政治途径才可以解决这一棘手问题，互相尊重不同的立场可能是关键所在。

35. **Despouy 先生**（阿根廷）以人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他说，他要向代表们随时通报最重大的最新事态发展。按照人权委员会上一次会议对他提出的要求，经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他最近任命了四名特别报告员和两名独立专家，他们分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特别报告员；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土著人民基本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审查被迫失踪问题以拟订有关公约的专家和负责拟订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问题的专家。还将另外任命三名特别报告员。

36.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下，人权委员会扩大主席团与联合国的多个机构举行了会议，以与它们交流信息、共同进行探讨、了解它们关心的事项、查明共同的问题并向其提供适当的解决方法。各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和实现委员会的目标也是非常重要的，扩大主席团与它们也保持非常密切的联系。此外，扩大主席团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团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各组织了一次视像会，与联合国所有专门机构举行了一次重要会议，以便让这些组织参与扩大主席团的工作，并帮助协调这些组织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活动。所有这些活动说明，扩大主席团非常活跃，越来越有运作能力，并且几乎是一个常设机构了。

37. 由于今年 9 月 11 日发生的恐怖攻击，恐怖主义一下变成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议程上的优先问题之一。反恐斗争要想取得成功，它就必须以绝对团结的精神开展的共同斗争，同时应遵守国际法并考虑到各国人民的安全。因此，从这一角度出发，应当鼓励现有各国际法庭采取行动，并推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批准工作。

38. 如第三委员会的文件所示的，武装冲突并没有减少，平民受害者的人数不断增加。中东局势更加糟糕，令人担忧；人权委员会也与其他方面一起多次呼吁尽快恢复和平谈判。世界上数百万难民的悲惨处境也令人极为担忧，因为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数量续有显著增加。关于赤贫及其对所有各项人权的影响问题，希望此问题引起人们应有重视，因为贫穷和社会排斥实际上是侵犯人权的主要原因之一。在这方面，迫切需要寻求一个比全球化所带来的国际秩序排斥性低而且较为公正的国际秩序。

39. 德班会议尽管遇到了许多困难，但还是制订了一些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打击种族主义、不容忍行为和种族歧视的措施的建议。为了贯彻德班会议的行动纲领，应当让公民社会和国际社会的所有行动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参与行动。希望过些

日子可以得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定本，以便大会能够协商一致通过一项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决议。

**中午会议暂停；中午 12 时 10 分会议继续。**

40. **Tobing-Klein 女士**（苏里南）回顾说，高级专员在 2001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说，人权教育是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她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各会员国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框架下采取的措施是否满意。她还想知道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张采取何种手段让人权教育促进各国政府和公民社会之间建立伙伴关系，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如何帮助有此愿望的国家开展人权教育项目。

41. **Ahmed 女士**（苏丹）为没能事先得到高级专员的报告感到遗憾，她只想集中谈一个问题。德班会议主席依据其授权应要求秘书处将最后文件的某些段落转入《行动纲领》。高级专员已经指出，推迟对这些段落作出决定会妨碍最终文件的执行。因此，苏丹希望知道高级专员是否同意转载有关段落，并愿意予以支持。鉴于委员会已经确定推迟审议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项目，这个问题对苏丹及各国代表团来说都更加重要。

42. **Galvez 女士**（墨西哥）说，她特别重视德班会议的成果，并希望大会在拟定有关歧视问题的议程方面取得进展。她象高级专员一样关心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相信该机构将取得积极成果，特别是在卫生、发展、教育和环境领域，并将改善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她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进行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世界宣传活动（该项宣传已取得成效），以便《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尽快生效。

43. **Robinson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苏里南代表答复说，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纲领》后续情况的评价目前不令人满意；维也纳会议强调此项教育的重要性，其他一些会议也提及此项教育，但是只有少数国家制订了发展此项教育的行动计划。国

际社会可以并应该在此领域更加有所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愿意在其权限和资源范围内支持任何政府和公民社会为发展人权教育所作的努力。高级专员举例说，她过些日子将到中国参加一个关于在小学和中学开展人权教育的讲习班。

44. 高级专员然后回答了苏丹代表关于转载德班会议最后文件某些段落的问题，她说，她已经征求了法律顾问的意见，法律顾问认为，2001年9月24日通过的会议行动纲领应当被视为世界会议产生的文件，不能进行修改，否则会引发新的修改请求，从而影响行动纲领的地位和执行。因此，不能接受很多代表团提出的转载这些段落的要求，但是，也不能不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在咨询秘书长的意见时，他鼓励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但是目前大家还找不到出路。

45. 关于墨西哥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高级专员答复说，她也认为必须尽快制定消除歧视的议程。在土著人民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因为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即将建立。高级专员办事处被指定为一切与之有关事项的牵头机构，决心促进充分发挥机构间合作的作用。迄今为止收到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答复非常令人鼓舞，将于1月份举行一个有关这一问题的研讨会。另外，任命常设论坛八名土著人民代表的进程进展顺利，高级专员办事处决心尽其所能促使这一进程于12月15日之前完成。常设论坛的第一次会议将由计划的5月6日至17日改为5月13日至24日举行，因为之前不久将召开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46. 关于进一步推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世界宣传活动，高级专员办事处完全愿意与各国和各非政府组织一起在这方面开展行动。高级专员办事处不久还将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的代表就德班会议最后文件有关移徙问题的条款进行商讨。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借此机会促请积极考虑加入公约的各国政府对其加入问题给予最优先考虑。事实上，只要再有几个国家批准，公约就可以生效。

47. **Bhattacharjee 先生**（印度）提到反恐的必要性和这一斗争的范围问题，他说，他希望知道由谁来断定这个问题：是各国政府还是各国际组织？在第二种情况下，是否是联合国、更确切地说是人权委员会有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授权？

48. **Kanyemera 先生**（卢旺达）问，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如何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9/33号决议，帮助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的受害者？

49. **Robinson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反恐的基本原则（仅采取必要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与恐怖行为相称）是明确的，但是如何执行取决于具体情况。例如，在塞尔维亚和科索沃，由北约主持活动。反之，9月11日美国受到攻击之后，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1373（2001）号决议，要求各会员国行动起来打击恐怖主义。

50. 高级专员接下来回答了卢旺达代表的问题，她说，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卢旺达解决种族灭绝遗留下来的相当严重的后果（大量监狱人口、相当数量的寡妇和孤儿），并以容忍和尊重的原则为基础重建卢旺达社会。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准备调动必要资金向其2002年与该技术合作方案提供资助。

**议程项目 119(a)：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A/56/3、A/56/40 和 Add. 1、A/56/44、A/56/156、A/56/177、A/56/178、A/56/179、A/56/181、A/56/205 和 A/56/212）

51. **Ndiaye 先生**（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说，目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有145个缔约国，《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147个缔约国，后一项盟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关于废除死刑问题）有45个缔约国。该项盟约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制订了审议个人来文的程序，现已有第100个国家成为缔约国。



52. 此外，有 13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有 12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 16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由于只要再有四个国家加入，该项公约即可生效，联合国应当为此做好准备工作。

5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审议了 17 份缔约国报告，通过了 14 项关于该盟约基本条款的一般性意见和一些有关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本问题的声明。委员会第 22 届会议通过了一项致负责拟定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的制宪会议的声明；委员会第 25 届会议，委员会通过了一项致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声明，并计划在第 28 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人权和知识产权的声明。

54.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会议期间审议了各国提出的 15 份报告，就《盟约》有关特殊阶段特许例外问题的第 1 条通过了一项一般性意见，并在《任择议定书》的框架下，通过了 22 项对来文的意见，决定 24 份来文可以受理，并结束了对 9 份来文的审议。

55. 人权委员会修改了内部规则，以便审查经过多次提醒仍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对《盟约》的执行情况和审议不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国家的报告。委员会还采用了贯彻其结论意见的程序。2001 年 7 月，委员会收到了依据《任择议定书》以个人名义提出的第 1 000 份来文。随着《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数量的增加，依据该项程序提出的来文肯定也将继续增多。自从诉状审理小组设立以来，该小组显著缓解了在审理向委员会提出的控诉方面的积压情况。鉴于委员会准备审理的案件数量众多，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和给大会的决定草案中要求将其 2002 年 7 月的常会延期一周。

56.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5 和第 26 届会议审议了 14 个缔约国的报告，并继续审议依据《公约》第 20 条进行四项保密调查。另外，有 45 个缔约国接受了委员会审议依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个人来文的权限。在两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就 22 份来文通过了意见和决定，制定了 11 项最后意见，并确立了一项违反公约行为。

57. 委员会第 24 届会议经初步辩论，决定实施从 2002-2003 两年期起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的决定，以促进其监督活动，特别是有关依据《公约》第 22 条提出的个人来文问题。委员会的报告（A/56/44）第一章和附件八中对该决定所涉经费问题进行了审议。如大会授权设立会前工作组，则该工作组将由四名成员组成，从 2002 年 5 月的会议起，这四名成员将在委员会每次召开会议之前的一周开会五天。

58. **谢波华先生**（中国）强调说，中国已经是 18 项人权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中国签署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中国政府刚刚向秘书长交存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批准书。中国政府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帮助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促进和保护人权。中国政府严格履行其提交报告的义务，并认为：提交报告和审议报告有利于人权国际文书的执行并让国际社会可以更好地理解各缔约国采取的措施。然而，他认为应当改善体制，并防止由于提交的报告数量众多而难免造成相同工作的无用重复，例如可以要求各缔约国节略此类报告或只要求他们就所缔结的所有人权文书提具一份完整报告，这可以为很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工作提供便利，让他们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交高质量的报告。另外，应当加强人权国际文书所设各机关和文书缔约各国之间的合作。

中午 12 时 40 分散会